公告编号: 临 2023-04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5%股份,相关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的调整及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拟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 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表决结果: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